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2013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23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为三年的 30%限制性股票 416.115 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现有 235 人，持有的锁定期为 36 个月限制性股票数量 416.115 万股，这部分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实施分红派息后，回购限制性股票时，其价格要做相应的调整：

因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均实施了现金分红，分别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 元(含税)，2013 年度的分红预案为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如果本次回购注销工作在 2013 年度分红实施完成之后才能进行，本次回购价格相应调整为 $6.23-0.06-0.06-0.045=6.065$ 元/股。

公司本着“以人为本”的理念，发挥三个纽带的作用，尽量维护各位激励对象的利益，经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价格为每股6.23元人民币。今年这次的回购注销价格也仍然是6.23元/股。

三、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

股份回购对象及回购数量明细表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回购后, 剩余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任志军	董事长	27	0
宋俊德	董事	18.90	0
王龙声	董事/总裁	12	0
杨放春	董事	1.5	0
方 圆	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9	0
崔永生	副总裁	6	0
曹 星	副总裁	7.5	0
潘阳发	副总裁	7.5	0
孟红威	副总裁	7.5	0
林春庭	副总裁	7.5	0
李 鹏	副总裁	7.5	0
王 华	副总裁	1.2	0
周春楠	副总裁	3.3	0
常学群	监事会主席	18.54	0
小 计		129.84	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共计 221 人）		286.275	0
合计 235 人		416.115	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没有任何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完成本次回购事宜，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明确规定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14)第 230ZA1132 号)，2013 年度，公司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7,723 万元，与 2009 年相比增长 26.05%，未完成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因此，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锁定期

为三年的 30%限制性股票 416.115 万股，不得解锁，全部由公司回购并予以注销。

本次回购确定的回购价格 6.23 元/股，由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定。

公司独立董事林金桐、叶晓峰、毕永义、吕启明对《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 1-3 号》及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4 月 25 日